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8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蘇恭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8,960元，應徵裁判費2,5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